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彦冲:本院受理王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【1.要求被告离婚,双方已分居一年,夫妻感情确已破裂;2.从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考虑,原告抚养王泽洋,被告抚养王泽凯,抚养费自理,每两周探望对方抚养的孩子一次,时间、地点由双方自行协商;3.无债务,位于枣强县新天地小区29号楼2单元301室楼房室内装修及家具家电,价值8万元,要求分割4万元;4.双方存款归各自所有;5.要求被告给予离婚损害赔偿金50000元;6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】、举证、应诉等相关材料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河北省枣强县城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